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1709號

原告 力拓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侑

被告 正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又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中約定：「執行本契約發生爭議，由當事人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本契約而發生之權利義務的相關訴訟，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6日所提呈之報價單、訂購單在卷可按，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買賣契約之爭議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原告向本院起訴，顯屬有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士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均謙